

# 教務處通告

115.3.24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段考時間表：

第一天 3/31(星期二)			第二天 4/1(星期三)		
節次	科目	時間	節次	科目	時間
第 1 節	自 習	08:15~09:00	第 1 節	自 習	08:15~09:00
第 2 節	數 學	09:15~10:10	第 2 節	社 會	09:15~10:10
第 3 節	自 習	10:25~11:00	第 3 節	自 習	10:25~11:00
第 4 節	英 語	11:15~12:00	第 4 節	自 然 (含國三地科)	11:15~12:00
第 5 節	自 習	13:15~14:00	第 5 節	自 習	13:15~14:00
第 6 節	自 習	14:15~15:00	第 6 節	生 物(國三)	14:15~15:00
第 7 節	作 文	15:15~16:00	第 7 節	國 文	15:15~16:00

◎數學科考試不得攜帶計算紙、鉛筆作答不計分。

◎畫卡一律使用 2B 鉛筆畫卡。

◎手寫部分使用藍筆或黑筆作答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
- 請監考老師確實清點試卷數量，並在封袋上簽名，若數量有誤，由監考老師負責。
- 請同學攜帶應考文具(2B 鉛筆、橡皮擦、尺規作圖工具、原子筆…)，以利考試進行。
- 考試當天，座位按座號從第一排依序就坐。學藝股長將考試科目時間抄寫在黑板上。
- 請監考老師將題目及答案卡一律收回教務處。
- 任課老師按原課表時段監考，請記得到教務處領取考卷。
- 閱卷完畢繳回試卷時，請平放不要對折，以利收卷放置，節省空間使用。
- 英聽測驗統一播放時間為開始考試後 10 分鐘播放。
- 數學科試卷收卷時，請試題卷與作答卷分開收。
- 段考當天第八節暫停。